

# 明镜

## 周刊

MINGJING ZHOUKAN

2026年4月14日  
第1566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2025@163.com

### 新拍案

## 假币

在一些影视剧中交易假币的场景，不法分子以真币低价买入假币后再冒充真币使用。现实生活中，虽然不如影视剧中那般夸张，但零星使用假币的情形也时有发生。有的可能是误收假币后希望“及时止损”，但有的则是知假买假以牟取不法利益。这不，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地公安机关就破获了一起夫妻持有、使用假币案。

据媒体报道，2026年2月，腾某花费7500元，以每张25元的价格从假币贩子手中购入300张100元的假币。一开始，腾某按照假币贩子的“提示”，试图将这些假币用于赌博换取真钱，可很快就被识破。看着自己高价购入的假币无法使用，即将“闲置浪费”，心急如焚的腾某想出了流窜作案、购物找零变现的歪主意。之后，腾某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妻子姚某。在其劝说下，姚某最终同意配合丈夫将假币“处理”掉。两人制定了计划：由腾某驾驶车辆，载着姚某从老家出发，一路流窜至河池市东兰、金城江、环江、南丹4个县区，专门挑选农贸市场、小型超市等人员流动大、商户警惕性相对较低的场所作案。

为提高“换币”成功率，由姚某骑着电动车出面，挑选洗衣粉、肥皂等10元至15元的小额生活用品，用百元面值的假币支付，换回80元至90元真币。据统计，两人在4个县区累计使用假币面额超过2万元。目前，腾某、姚某因涉嫌持有、使用假币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腾某夫妇用了假币、换了真钱，破坏的是金融管理秩序，坑害的是农贸市场、小型超市的商家们。这些商家起早贪黑的就是点辛苦钱，如此一来，他们不仅没有任何收益，还白白损失了商品和找零，便宜的却是腾某这般的“不逞之徒”。要是误收假币那也能算是“事出有因”，可腾某特地购买假币就是为了换取真钱牟利，真是居心叵测。他不仅自己走上违法之路，还把妻子拖下水，真是害人害己害人，糊涂至极。

金融安全无小事，假币“雷区”须远离。不管是商家还是消费者，一旦收到假币切勿继续使用、试图流通，否则就会由受骗者变为违法者。职能部门还是要坚持打击、宣传“两手抓”，既让商家、消费者更好识别真伪、避免掉入假币“陷阱”，更让心存侥幸者不敢生出觊觎之心。

本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本期坐堂 王宇)

“小巨人”企业员工在日常检索中发现，他人提交的两份专利申请竟与本公司一项核心技术商业秘密几乎完全一致，而这项技术是该公司研发的突破国外“卡脖子”技术的利器——

# 商业窃密在专利申请后暴露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殷苏枫

某纳米材料应用企业三名离职员工“顺手牵羊”带走“老东家”核心技术商业秘密，恶意“组团”将窃取的核心技术抢先申请专利并公开，导致“老东家”价值高达3751.4万元的核心商业秘密永久性泄露。经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三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50万元至30万元。

2026年2月5日，江苏省检察院检察长赵铁实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检察工作报告，报告中提到的这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引起代表关注和热议。

“员工离职后带走‘老东家’核心技术，损害老东家利益，是很多科技创新企业的心病。这起案例中，检察机关精准履职，以法治利刃斩断侵权链条，为科技创新企业筑牢了司法保护屏障，让我们看到保护创新主体的司法力度。”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飞特尔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洪洋表示，“企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案例特别有需求，建议检察机关能把这些案例精准推送给企业，同时以更生动鲜活的方式加大普法力度，让侵权者知道要承担的法律代价，不敢触碰红线。”

### 配方惊现专利网站 “小巨人”企业遭遇技术窃密

位于镇江的江苏T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T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碳纳米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核心产品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2025年，该公司成功实现单壁碳纳米管的商业化量产，成为全球第二家、中国首家突破此项“卡脖子”技术的企业，以自主创新成果有力推动了中国锂电产业的发展。

所谓“单壁碳纳米管”，通俗来讲，就是一种由单层碳原子卷成的空心圆柱体，直径仅为头发丝的万分之一，被称为“超级材料”，具有超强导电性、超高强度和超轻量化等优异性能。在锂电池中添加单壁碳纳米管，可以大幅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充电速度，是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的关键材料。此前，这项技术长期被国外垄断，T公司的突破意味着中国在这一领域有了自己的“话语权”。

2022年11月，T公司员工在一次常规专利检索中，发现两份新近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完整披露了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与核心配方。令人震惊的是，上述内容涉及的碳纳米管技术竟与T公司严格保密的核心商业秘密几乎完全一致！更加蹊跷的是，专利文件显示，发明人的姓名与几年前从公司离职的前员工王某甲和王某乙一模一样。

鉴于相关技术资料存储于公司内部多重加密系统，仅限少数核心人员接触，T公司随即启动内部调查。经查，王某甲、王某乙确系公司离职员工。

随后，公司组织法务与技术人员对专利文本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其中载明的多个关键参数、反应流程及配方比例均与公司保密工艺完全相同，可判定技术来源同一。这意味着公司的核心技术以专利公开的方式暴露在公众可查的平台上。这些核心技术若被竞争对手获取，将严重动摇T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025年5月，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2025年4月，检察官到被害企业走访，了解关于碳纳米管分析仪器的工作原理。

2023年3月，T公司以民事诉讼开启了维权之路。2023年5月，经开区检察院在一次送法进企业活动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发现该线索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遂建议T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6月，T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迅速立案侦查。立案侦查阶段，经开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办案检察官紧扣商业秘密“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性”三大法律要件，建议围绕技术研发过程、保密措施及侵权手段重点取证，为案件准确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 妄图合法洗白 主谋竟是原核心岗位员工

随着案件侦办层层推进，一条从内部延伸而出的侵权链条逐渐清晰，相关目标均指向曾深受T公司信任的三名离职员工：王某甲、王某乙与王某丙。

王某甲、王某乙与王某丙在T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研发、生产等核心工作，在职期间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条款，承诺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然而，正是这些曾手握关键技术、受协议约束的核心人员，在离职后走向了侵权之路。

自2015年起，三人如同商量好一般，在数年间接连从T公司离职。离职当天，王某乙违反公司规定，擅自将涉密配方文件从公司内网电脑悄悄导出，存入自己的U盘带走。

通过彼此引荐，2021年9月，三人陆续汇聚于内蒙古C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C公司)。在C公司，三人分别出任总经理、生产总监和研发经理，形成了“管理决策—技术研发—生产落地”的完整侵权链条。凭借着窃取的技术文件，三人开始在C公司试生产竞品。但由于设备条件与工艺限制，产品性能表现平平，缺乏市场竞争力，销量惨淡。

这时，王某甲想出了一个“一劳永逸”的计策：“既然技术已经到手，何不通过申请专利把它‘合法化’？”三人一拍即合，当即决定先下手为强，随即分工合作——王某丙负责撰写专利申请文本，王某乙进行审核定稿。他们以为，一旦专利获批，偷来的技术就能“光明正大”地成为自己的资产。没想到，专利公开竟让他们“东窗事发”。

鉴于该案是镇江首例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经开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捕、诉、监、防、治”一体化履职优势，在侦查、审查起诉、庭审各环节全程发力。

2023年12月，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面对技术定性难题，办案团队通过调取T公司长达15年的研发记录，并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审查员等专业人员剖析，最终认定：涉案配方中虽包含部分公开原理，但其完整工艺、关键参数组合具有非公知性，且T公司已通过分级管理、权限控制、全员保密协议等措施建立了严密保护体系，依法构成商业秘密。

技术定性问题解决后，如何认定犯罪损失成为关键。面对专业壁垒，检察机关建议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商业秘密的技术价值予以评估。为确保评估科学，办案检察官会同审计人员分析T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追踪技术收益，并两次赴北京与权威机构论证，最终认定涉案商业秘密的价值为3751.4万元。这一损失认定在庭审中得到法院全面采纳。

2024年10月，经开区检察院以王某甲等3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详细阐明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三名犯罪嫌疑人在庭前认罪认罚。

2025年5月8日，法院首次开庭审理该案，庭审持续两天。庭审中，针对辩护方对损失认定的质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鉴定人出庭，以通俗方式阐释损失认定原理，有效回应争议。在完整证据面前，王某甲等三人均表示认罪悔罪。2025年10月20日，法院再次开庭审理该案，采纳检

疑人从拒不认罪到最终真诚悔罪，为庭审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

2025年5月8日，法院首次开庭审理该案，庭审持续两天。庭审中，针对辩护方对损失认定的质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鉴定人出庭，以通俗方式阐释损失认定原理，有效回应争议。在完整证据面前，王某甲等三人均表示认罪悔罪。2025年10月20日，法院再次开庭审理该案，采纳检

▼办案检察官深入企业实地参观实验室，详细了解企业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情况。



准确定性认定损失  
检察利剑守护创新

鉴于该案是镇江首例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经开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捕、诉、监、防、治”一体化履职优势，在侦查、审查起诉、庭审各环节全程发力。

2023年12月，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面对技术定性难题，办案团队通过调取T公司长达15年的研发记录，并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审查员等专业人员剖析，最终认定：涉案配方中虽包含部分公开原理，但其完整工艺、关键参数组合具有非公知性，且T公司已通过分级管理、权限控制、全员保密协议等措施建立了严密保护体系，依法构成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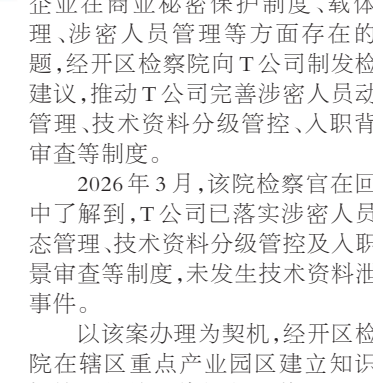
技术定性问题解决后，如何认定犯罪损失成为关键。面对专业壁垒，检察机关建议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商业秘密的技术价值予以评估。为确保评估科学，办案检察官会同审计人员分析T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追踪技术收益，并两次赴北京与权威机构论证，最终认定涉案商业秘密的价值为3751.4万元。这一损失认定在庭审中得到法院全面采纳。

2024年10月，经开区检察院以王某甲等3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详细阐明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三名犯罪嫌疑人在庭前认罪认罚。

2025年5月8日，法院首次开庭审理该案，庭审持续两天。庭审中，针对辩护方对损失认定的质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鉴定人出庭，以通俗方式阐释损失认定原理，有效回应争议。在完整证据面前，王某甲等三人均表示认罪悔罪。2025年10月20日，法院再次开庭审理该案，采纳检

疑人从拒不认罪到最终真诚悔罪，为庭审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

▼办案检察官深入企业实地参观实验室，详细了解企业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情况。



察机关的全部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当庭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三名被告人作出前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针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被害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经开区检察院向T公司制发检察建议，推动T公司完善涉密人员动态管理、技术资料分级管控、入职背景审查等制度。

2026年3月，该院检察官在回访中了解到，T公司已落实涉密人员动态管理、技术资料分级管控及入职背景审查等制度，未发生技术资料泄露事件。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经开区检察院在辖区重点产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络机制。截至2026年3月15日，该院已累计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2场，帮助企业解决涉知识产权保护、生产经营等各类法律问题25个，持续助力企业提升依法经营水平与自我保护能力。

该院检察长高鹏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 代表点评

让侵权者付出代价，让创新者得到保护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润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巧



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是司法机关保护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的一扇窗口。每一个证据的固定、每一次程序的履行，都可能影响科技创新企业对司法公正的直观感受。经开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没有止步于“抓人判刑”，而是紧扣商业秘密“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性”三大法律要件，科学评估其技术价值，最终让三名侵权者受到应有惩处。这充分说明，运用法治力量保护核心技术，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对基层检察机关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的重要检验。

当前，随着我国从“制造大

国”向“科技强国”加速迈进，核心技术已成为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任务日益艰巨，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也愈发紧迫。特别是在高新技术密集、人才流动频繁的背景下，如何有效防范离职员工“顺手牵羊”，如何斩断从窃密到专利“洗白”的侵权链条，是摆在司法机关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切实增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合力与效能。同时，加快培养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领域的法治人才，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筑牢创新发展的法治屏障。

此外，希望检察机关把这些鲜活的案例精准推送给广大科技创新企业，让每一位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清楚地知道：商业秘密不是“顺手牵羊”的纪念品，法律红线不可触碰。只有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让创新者得到坚实保护，我们才能真正为科技强国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 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检察厅综合协调处处长 刘涛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关系企业生存与发展。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企业内部员工或者离职员工作案的情形较为多发，已成为当前商业秘密刑事保护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检察机关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依法加大对企业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力度，坚决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同时兼顾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和劳动者就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个案件是检察机关依法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工作的一个缩影。

该案中，王某甲等人擅自披露、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并将之用于申请专利导致技术信息公开，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社会危害性较大。检察机关

主动加强与创新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前沿技术发展状况和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发现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线索后，建议权利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切实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就侦查方向和证据要求提出意见建议，完善证据体系。严格围绕侵犯商业秘密罪构成要件强化证据审查，就专业技术问题及时委托鉴定，通过邀请技术调查官辅助审查等方式查明技术事实。加强对涉案商业秘密价值认定依据的审查，准确认定损失数额。针对涉案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中存在的不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助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办案检察官深入企业实地参观实验室，详细了解企业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情况。